

##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 按《房屋經理註冊條例》

### 成為註冊專業房屋經理的資格

#### 目的

劉炳章議員早前提議，基於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會員在房屋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他們應可自動符合資格註冊成為「註冊專業房屋經理」。

#### 背景

2. 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於 2000 年按照《房屋經理註冊條例》（第 550 章）成立。該局為獨立的法定團體，負責釐定和檢討註冊成為「註冊專業房屋經理」的資格準則等事宜。

3. 根據《房屋經理註冊條例》，香港房屋經理學會的會員可自動符合資格註冊成為「註冊專業房屋經理」。而持有其他資歷的人士，例如測量師，若能符合下列的資格要求，亦可註冊成為「註冊專業房屋經理」：

- (a) 不少於三年的房屋管理經驗，而其中一年須緊接在申請註冊前；及
- (b) 提交三篇有關房屋管理的論文，其中兩篇須與房屋管理的法律、財務或社會方面有關。

## 目前情況

4. 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認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對會員的專業教育及訓練要求，較集中在房屋管理方面，與其他建築行業的專業學會的要求不盡相同。香港房屋經理學會的會員要求為：

- (a) 持有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房屋管理文憑，並受聘於房屋機構不少於兩年；或
- (b) 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主修房屋事務的公共及社會行政學系學士學位，並在畢業後修畢一個補充課程。

而就香港測量師學會而言，其會員專注於建築業中不同的專業範疇，其中有部份與房屋管理並無直接關連，例如土地估價。因此，一如其他非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會員的人士，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會員如欲申請成為「註冊專業房屋經理」，必須得到房屋經理註冊局認可他們確實符合上述第 3(a)及(b)段所列出的要求，以及擁有不亞於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會員的相關專業經驗。

5. 在考慮過香港測量師學會的要求及理據後，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於 2001 年 8 月決定，在 2002 年 2 月 28 日前申請註冊的專業測量師，只須提交一篇而非三篇有關房屋管理的論文便可符合第 3(b)段的要求。在放寬此要求後，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並無再收到香港測量師學會有關註冊事宜的進一步意見。

## 未來路向

6. 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將會繼續監察《房屋經理註冊條例》的執行情況。

房屋署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